

#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相關事項

##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

### 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：

(1)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

(2)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者。

### 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：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。

法令依據：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/09/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。

## 課稅年度

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所得稅課稅年度之歸屬

以給付所得之年度，歸屬為課稅年度，例如：114 年度提供勞務，但 115 年度始給付所得，其所屬課稅年度即為 115 年度。

## 計算外僑是否居住滿 183 天注意事項

1. 因係以個別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來判斷適用之扣繳率，故每年須分別計算居留日數，跨年度不可合併累計，亦不可因去年已居留滿 183 天，則本年度即逕以居住者身分扣繳，而應重新計算該課稅年度是否居留滿 183 天。
2. 居留日數之計算：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（始日不計，末日計），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，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。

## 薪資所得扣繳率

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，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2 條規定辦理扣繳，每月薪資（有填報「撫養親屬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）或非固定薪資於給付時，若達 90,501 元以上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起可選擇按全月給付總額按表扣繳稅款或一律扣取 5% 稅款。
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，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3 條規定辦理扣繳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（115 年基本工資 29,500 元），按給付額扣取 6%，超過扣 18%。

## 各類所得扣繳率

依不同所得類別及身份別有不同之扣繳率。詳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」。（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法令規章）

## 外籍教師年度報稅

外籍教師經續聘且該課稅年度居住超過 183 日，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前一年度所得結算申報，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本地居住者的課稅規定計算稅款，進行退稅或補繳。

## 外籍人士報稅相關問題之聯絡管道

可電洽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總局服務科外僑股（服務電話：02-23113711 分機 1116、1118）。

## 居住者之所得稅扣繳憑單列印

iNCCU→我的校務資訊服務→行政資訊系統（或學生資訊系統）→各類所得暨保費扣繳憑單

## 本校現行作法

### 一、重申非本國籍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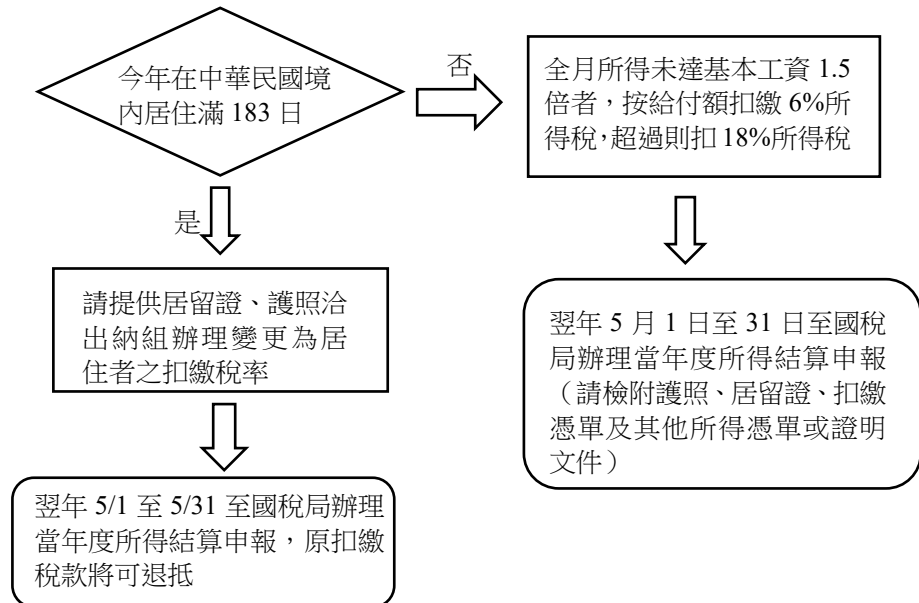
依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(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)，支領工作酬勞者(亦稱為納稅義務人)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183天者(以下簡稱非居住者)，酬勞按給付額扣取18%，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(日曆月)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；支付酬勞的單位須於給付10日內至國稅局辦理申報，繳清稅款。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183天者(以下簡稱居住者)的薪資扣繳稅率與本國籍納稅義務人一致，並於翌年至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；但若於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，須於離境前至國稅局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。

### 二、現行作法：

由於本校無法確定外籍人士是否會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都會停留183天以上，為免學校短扣稅額而遭罰款，本校依國稅局之建議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的前183天將所有外籍人士的薪資所得依非居住者扣繳。如前述之稅法規定，所得人於同一課稅年度(1/1-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，即可提供居留證、護照(採電子通關者，請檢附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)洽出納組辦理變更為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。

其中，出納組對於有學籍的舊生與獲續聘之專任教師(非客座與約聘)，其居留證期限一年以上並每年按時接續申請換發居留證者，以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代扣稅款，但若預估於同一課稅年度(1/1-12/31)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居留日數不超過183天時，應提前告知本校出納組，當年維持非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，以免遭國稅局限期補繳稅款及裁罰。

### 三、簡易流程圖：



### 再次提醒：

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日數滿183天而尚未離境者，比照本國籍納稅義務人於翌年5月1日至31日辦理當年度所得之結算申報，原扣繳稅款將可退抵。非居住者當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(紙本)，可洽出納組領取；若年度中已變更為居住者，於年度中途離境，則應於離境前一個月告知本校出納組，領取扣繳憑單，並於離境前10日，攜帶上開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申報。報稅相關問題可洽詢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總局服務科外僑股(服務電話：02-23113711 分機1116、1118)。